

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

第六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六、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，得設火場指揮中心、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：</p> <p>(一) 火場指揮中心：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，統一指揮執行救火、警戒、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。</p> <p>(二) 人員裝備管制站：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，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，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。</p> <p>(三) 幕僚群：<u>以四人以上為原則</u>，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，必要時，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，記錄相關搶救資料。<u>若未達四人時，應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，指派幕僚人員任務。</u></p> <p>1、安全幕僚： <u>(1) 監視現場危害狀況</u>（閃燃、爆燃、建築物坍塌、危害性化學品等），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，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，適時向指揮官</p>	<p>六、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，得設火場指揮中心、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：</p> <p>(一) 火場指揮中心：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，統一指揮執行救火、警戒、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。</p> <p>(二) 人員裝備管制站：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，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，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。</p> <p>(三) 幕僚群：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，必要時，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，記錄相關搶救資料。</p> <p>1、安全幕僚：監視現場危害狀況（閃燃、爆燃、建築物坍塌、危害性化學品等），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，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，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。</p> <p>2、<u>作戰幕僚</u>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、攻擊進度、人力派遣、裝備需求、戰術運用、人命救</p>	<p>一、參考日本指揮隊運作模式，指揮官原則上僅監聽無線電訊息。發送無線電訊號傳達指揮命令一事，係由「傳令幕僚」執行，以節省指揮官時間，讓指揮官將時間用於現場狀況判斷及研擬處置作為。</p> <p>二、參考日本指揮隊運作模式，指揮官、幕僚及各級現場搶救人員皆使用現場直通頻道進行聯繫，僅「聯絡幕僚」於指揮車上，以指揮(中繼)頻道與指揮中心聯繫，可避免指揮中心過多無線電通訊，干擾指揮官指揮作業。</p> <p>三、參考日本指揮隊分工，增列「情報幕僚」，負責蒐集火場人命受困等相關資訊。</p> <p>四、將「通訊幕僚」修正名稱為「傳令幕僚」，將其原來任務「與指揮中心資訊之傳遞」，移至「聯絡幕僚」。未來能參考日本指揮隊模式，指揮官逐步減少使用無線電直接下達指令，改由「傳令幕僚」來傳達指令並記錄指令。<u>省下指揮官用於呼叫無線電的時</u>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提出風險警示。</p> <p>(2)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、攻擊進度、人力派遣、裝備需求、戰術運用、人命救助等資訊，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。</p> <p>2、情報幕僚：</p> <p>(1)<u>蒐集火場資訊，包括受困災民、儲放危險物品、建築物資訊(含消防設備)、火點位置及延燒範圍等。</u></p> <p>(2)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，如火災發生時間、災害損失、出動戰力、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。</p> <p>3、水源幕僚：</p> <p>(1)瞭解、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（消防栓、蓄水池、天然水源等），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。</p> <p>(2)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、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。</p> <p>4、傳令幕僚：</p> <p>(1)負責指揮官與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，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。</p>	<p>助等資訊，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。</p> <p>3、水源幕僚：瞭解、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（消防栓、蓄水池、天然水源等），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。</p> <p>4、通訊幕僚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、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，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。</p> <p>5、後勤幕僚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、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。</p> <p>6、聯絡幕僚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。</p> <p>7、新聞幕僚：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，如火災發生時間、災害損失、出動戰力、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。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應訂定火場安全管制機制，納入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。</p> <p>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，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。</p>	<p>間，俾利指揮官以有限的時間用於狀況判斷與指揮決策。</p> <p>五、依上開說明，增列「情報幕僚」、「通訊幕僚」修正名稱為「傳令幕僚」後，則幕僚名稱計有安全幕僚、作戰幕僚、水源幕僚、傳令幕僚、後勤幕僚、新聞幕僚及情報幕僚等八種。</p> <p>六、參考「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」伍、五，「…各級消防機關應設置火場指揮中心及四人以上幕僚群…」，將前項八個幕僚名稱予以整併為四個，以利契合實務上現場幕僚人力。</p> <p>七、各種幕僚整併，仍保留各該幕僚之任務，故整併後之各幕僚名稱，將列明二點任務，第一點為該幕僚之主要任務，第二點為該幕僚兼任之次要任務。各幕僚整併理由如下：</p> <p>(一)安全幕僚：由安全幕僚與作戰幕僚合併，並命名為「安全幕僚」，兼作戰幕僚功能。係因安全幕僚與作戰幕僚，實為一體之兩面。作戰幕僚任務係規劃搶救計畫與策略，亦必須在救災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2)負責與指揮中心及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。</p> <p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應訂定火場安全管制機制，納入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。</p> <p>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，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。</p>		<p>安全之基礎上，規劃適當之搶救作為。故規劃將安全幕僚與作戰幕僚合併，並以安全幕僚為主要任務，藉以突顯我國當前救災安全之重要性與急迫性。</p> <p>(二)情報幕僚：由情報幕僚與新聞幕僚合併，並命名為「情報幕僚」，兼新聞幕僚功能。係因火災初期重點在於現場災害情報之蒐集，以供指揮官狀況判斷之用。至於火場中、後期，則現場情報大致已經掌握，此時可能有發布新聞之需求，故由情報幕僚兼任新聞幕僚功能，整合火場各項資訊，提供現場指揮官發布新聞之用。</p> <p>(三)水源幕僚：由水源幕僚與後勤幕僚合併，並命名為「水源幕僚」，兼後勤幕僚功能。係因水源幕僚之工作期間，著重於火場初期；而後勤幕僚之工作期間，則著重於火場中、後期，故規劃水源幕僚兼任後勤幕僚之功能。</p> <p>(四)傳令幕僚：由傳令幕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	<p>僚與聯絡幕僚合併，並命名為「傳令幕僚」，兼聯絡幕僚功能。係因傳令幕僚主要為協助指揮官傳達指揮命令予火場上之消防人員，聯絡幕僚則為聯絡火場上其他友軍(警察、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等人員)及火場外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屬於外部之聯絡功能。因傳令幕僚與聯絡幕僚均為通訊聯絡之功能，故予以整併。</p> <p>八、幕僚名稱之整併，係為兼顧實務人力考量。至於整併後，幕僚人員以執行其主要任務（各幕僚之第一點任務）為優先考量。於人力充足時，同一幕僚名稱可指派二人以上擔任，並依現場實際情況，由第二名人員執行兼任之次要幕僚任務（各幕僚之第二點任務）。</p> <p>九、另因火場情況多變，現場指揮官得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，要求幕僚人員執行兼任之次要幕僚任務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：</p> <p>(一) 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，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、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，檢討優劣得失，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；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；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，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。</p> <p>1、死亡兩人以上、死傷合計十人以上、房屋延燒十戶（間）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</p> <p>2、重要場所（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）、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，且未於報案後三十分鐘內撲滅者。</p> <p>3、影響社會治安。</p> <p>4.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。</p> <p>(二) 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，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；另</p>	<p>九、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：</p> <p>(一) 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，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、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，檢討優劣得失，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；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；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，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。</p> <p>1、死亡兩人以上、死傷合計十人以上、房屋延燒十戶（間）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</p> <p>2、重要場所（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）、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。</p> <p>3、影響社會治安。</p> <p>4.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。</p> <p>(二) 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，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；另製作案例教育（格式如</p>	<p>考量部分重要場所（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）、重要公共設施火災，消防人員僅進行簡易滅火作業，或並未進行滅火作業（民眾自行撲滅），但卻須函報火災搶救報告書至本署。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爰增列「且未於報案後三十分鐘內撲滅者」之要件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製作案例教育（格式如附件二、三）函發或宣達所屬。</p> <p>（三）火災搶救報告書（含會議紀錄）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二週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。</p>	<p>附件二、三）函發或宣達所屬。</p> <p>（三）火災搶救報告書（含會議紀錄）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二週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。</p>	